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Keep Inc.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ep Inc. 謹定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登載。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 重選董事	7
3.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7
4.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 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8. 責任聲明	18
9.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2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9至44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eep Inc.，於2015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董事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承授人，即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劉冬先生及彭唯先生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5月21日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向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和劉冬先生每人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條件向董事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暫行辦法」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6. 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3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2日，股份於當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6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2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567,199股）。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允許的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500,00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彭唯先生
劉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女士
單一剛先生
王海寧先生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9號
萬科時代中心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 (4)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
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關於(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iii)重

選董事；(iv)委任及續聘核數師；(v)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及(vi)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於2024年6月11日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的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5,671,987股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105,134,397股股份。此外，待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額最多相當於於與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iii)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獲得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彭唯先生、執行董事劉冬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浩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公告，有關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2月9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2.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確認及批准於2024年2月9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2.2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4.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的電子傳訊由2023年12月31日起貫徹一致；

(ii)根據或為配合適用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細則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細則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來說，建議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向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之417名僱員授出13,19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5月21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並不包括各董事承授人)議決(其中包括)有條件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授人詳情如下：

董事承授人姓名	職位	將予授出 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寧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1,500,000	0.29%
彭唯	執行董事、線上營運 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1,500,000	0.29%
劉冬	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 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	1,500,000	0.29%
總計	不適用	4,500,000	0.86%

向董事承授人所作授出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4,500,000 (向每名董事承授人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8.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基於下列計劃以2024年8月1日作為歸屬開始日期歸屬：

- 4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歸屬；
-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歸屬；
-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四週年日歸屬；及
- 20%授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五週年日歸屬。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均不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

表現目標： 本公司已建立規範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根據各董事承授人承擔的不同職務及職責，基於不同的指標矩陣，綜合評價董事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i)彼等之業務貢獻，主要考慮滿足財務表現和主要經營指標的若干量化目標，及(ii)彼等之組織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效率、促進企業文化和人才管理等。以下載列各董事承授人的績效指標詳情。

績效指標	權重
王寧	
關鍵績效指標1：本集團收入	25%
關鍵績效指標2：本集團虧損的減少	25%
關鍵績效指標3：我們平台上的每月活躍會員人數	20%
關鍵績效指標4：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的存貨週轉率	10%
關鍵績效指標5：提升組織能力，包括本集團對僱員及人才管理的培訓覆蓋	10%

董事會函件

績效指標	權重
關鍵績效指標6：本公司品牌管理優化和 其他戰略重點	10%
彭唯	
關鍵績效指標1：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收入	30%
關鍵績效指標2：線上付費內容分部的 虧損減少	30%
關鍵績效指標3：提升組織能力，特別是在 本集團線上付費內容分部	15%
關鍵績效指標4：我們平台上的每月 活躍會員人數	15%
關鍵績效指標5：本集團整體重點策略 及計劃的實施	10%
劉冬	
關鍵績效指標1：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分部的收入	30%
關鍵績效指標2：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的 虧損減少	30%
關鍵績效指標3：提升組織能力，特別是在 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分部	15%
關鍵績效指標4：本集團自有品牌運動產品 的存貨週轉率	15%
關鍵績效指標5：本集團整體重點策略 及計劃的實施	10%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董事承授人當期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到表現目標。為使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相關董事承授人必須在各個歸屬期間內實現其績效考核結果為B級及B級以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制於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授予信函所載的以上表現指標及其他規定(如有)。於各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要求董事承授人滿足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表現評估中的指定門檻。

回補機制：

倘：

- (i) 董事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董事承授人因故或未經通知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b)董事承授人因涉及董事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被控罪、懲罰或定罪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約定；
- (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董事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違反本集團對董事承授人施加的不競爭責任，且有關違反被視為重大；
- (iii)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董事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 (iv)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再適當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給董事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給董事承授人的實際售價，董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結合(1)及(2)。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ii) 授出的理由

授出的目的及目標為肯定董事承授人的貢獻，並就此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以繼續促進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於授出前的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為進一步受惠於長期激勵工具及平衡現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透過增加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部分，同時維持現有現金付款水平，優化董事承授人的董事酬金組成。上述調整亦符合本集團以長期激勵為導向的薪酬政策，以及根據市場水平達致董事承授人各自的年度目標薪酬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承授人，彼已就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可作為對董事承授人過往推動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貢獻的獎勵，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應用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以推動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各董事承授人均為執行董事。授出項下的董事承授人職位、服務年期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 (a) **王寧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創辦Keep並自2015年4月起為我們的董事。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 (b) **彭唯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彭先生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
- (c) **劉冬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2017年9月起擔任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劉先生負責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整體戰略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就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承授人，彼等就授出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董事承授人的職能、職責、職務重要性及人員資歷，以及其各自對本集團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所帶來的挑戰的能力；
- (b) 彼等的上述服務年期、貢獻及職責，彼等自本集團成立之初就與本集團一起成長；
- (c) 根據四年歸屬計劃，基於彼等的當前年度薪金及假設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彼等各自的年度薪酬水平以及各自的預期年度薪酬目標；
- (d) 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董事過去的薪酬（包括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e)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及
- (f) 授出是否足夠留住彼等以便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各董事承授人，彼等就批准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將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乃由於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各董事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及(ii)授出的價值釐定。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4年5月21日，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由於向各董事承授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將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各董事承授人，即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根據授出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承授人，即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權就合共103,572,09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0%）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須就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董事承授人的身份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放棄投票）的詳情，以及(ii)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彼等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該等股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及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寧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78,469,806	14.93%
	受控法團權益	8,909,312	1.69%
彭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621,480	2.02%
劉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61,499	1.06%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總計	不適用	103,572,097	19.70%

附註：

- (1) 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map Limited分別持有78,469,806股及8,909,312股股份，並各自由Arrow Fa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row Factory Limited由Starmap Trust控制，Starmap Trust為王寧先生控制的信託，王先生為其委託人及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先生（透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87,379,11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彭唯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21,480股股份）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Pacinos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彭唯先生控制的信託所控制，而彭唯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唯先生被視為於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劉冬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劉冬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ulldog Group Ltd於本公司持有額外權益，該公司持有5,561,499股股份，其中99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冬先生，並由Bulldog Group Ltd持有作為受限制股份（限制轉讓、投票及收益），直至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獲達成為止。Bulldog Group Ltd由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ulldog Group Lt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此外，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發行Calorie Partner Limited持有的合共22,212,725股股份，須用於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提供資金，且本公司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方式處理由該等股份提供資金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22,212,725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彼等各自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待完成歸屬計劃後，授予董事承授人的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全部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86%，且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透過上述已發行股份達成。並無新股份將發行，亦不會籌集與授出有關的資金。因此，授出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該公告所披露向董事承授人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後，截至該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共計33,906,499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2,500,000股份將可供日後授出。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4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Futu Trustee Limited（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通告中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與董事本人有關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5,671,98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2,567,199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日期(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但非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自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均可動用利潤或就購買發行新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2023年7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32.000	25.100
8月	42.400	26.750
9月	38.650	31.100
10月	35.750	26.800
11月	31.150	26.200
12月	29.800	13.820
2024年		
1月	14.180	4.900
2月	6.040	3.450
3月	4.840	3.800
4月	8.760	4.0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60	7.3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的特點。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這可能會由於不斷演變的情況而變動。對須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暫行辦法包括（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的權利。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2日	33,100	4.06	4.04	134,369.45
2024年4月5日	155,000	4.45	4.3	679,409.02
2024年4月8日	26,500	4.3	4.19	112,860.85
2024年4月9日	232,100	4.43	4.25	1,000,652.73
2024年4月10日	100,100	4.63	4.36	454,103.65
2024年4月11日	8,500	4.5	4.5	38,250
2024年4月16日	124,200	5.85	5.48	701,109
2024年4月17日	136,800	5.92	5.53	779,814.72
2024年4月18日	130,000	6.34	5.69	810,368
2024年4月19日	500	6.28	6.28	3,140
2024年4月23日	6,300	6.54	6.51	41,190.03
2024年4月26日	28,500	7.75	7.75	220,875
2024年4月29日	174,600	7.99	7.51	1,372,809.96
2024年4月30日	443,300	8.27	7.47	3,460,577.12
2024年5月2日	110,200	8.16	7.49	877,974.42
2024年5月3日	40,000	8.35	8.0	329,166
2024年5月6日	1,700	8.63	8.52	14,622.04
2024年5月7日	118,300	8.84	8.57	1,033,681.74
2024年5月8日	100,000	8.94	8.11	845,120.00
2024年5月9日	47,400	8.2	8.11	387,969.00
2024年5月10日	56,900	8.16	7.94	457,925.51
2024年5月13日	70,000	8.19	7.62	557,515.00
2024年5月14日	30,000	8.22	7.92	240,846.00
2024年5月16日	20,000	8.16	7.78	157,282.00
2024年5月17日	70,000	7.86	7.33	526,785.00
2024年5月20日	38,800	8.25	7.85	313,775.60
2024年5月21日	40,000	8.14	7.93	321,663.20
2024年5月22日	40,000	8.3	8.04	325,636
2024年5月23日	46,600	8.21	7.8	371,108.42
總計	2,429,400			16,570,599.46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彭唯

彭唯先生（「彭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線上營運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線上營運副總裁。彭先生領導及管理Keep的線上平台事業部，包括內容及用戶管理。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北京猿力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粉筆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天津商業大學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彼作為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有權收取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從本集團透過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總額約為人民幣2,093,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163頁。

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621,480股股份）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由Pacins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彭先生控制的信託所控制，而彭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Metropolis Olymp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劉冬

劉冬先生（「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副總裁及聯合創始人。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運動消費品副總裁。劉先生負責智能運動消費品事業部（包括智能設備）的整體策略及營運。

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為柒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總裁。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劉先生於明基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及北京分公司經理。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西安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彼作為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先生有權收取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從本集團透過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總額約為人民幣8,869,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163頁。

劉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2016年計劃向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劉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ulldog Group Ltd於本公司持有額外權益，該公司持有5,561,499股股份，其中99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冬先生，並由Bulldog Group Ltd持有作為受限制股份（限制轉讓、投票及收益），直至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獲達成為止。Bulldog Group Ltd由劉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唯一受益人的信託最終完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ulldog Group Lt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浩軍

李浩軍先生（「李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紀源資本（前稱GGV Capital）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GGV Capital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祥峰投資的投資總監助理，領導及參與TMT行業的多項早期及成長期投資。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李先生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產品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項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3)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無權就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年度薪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及其他酬金金額為零。此外，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擔任董事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第163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條	<p>於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p> <p>(a)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p> <p>(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p> <p>(c) 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p> <p>(d)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p> <p>(e) 對<u>書面</u>的提述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p>	第1.4條	<p>於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p> <p>(a) 凡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p> <p>(b) 凡意指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p> <p>(c) 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p> <p>(d)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p> <p>(e) 對<u>書面</u>的提述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o，除另有所指，否則應詮釋為<u>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11條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第2.11條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資本贖回儲備。
第3.7條	除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外，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第3.7條	除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外，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9條	<p>在本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六(6)個營業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每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時），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p>	第3.9條	<p>在本章程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六(6)個營業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每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時），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4條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2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紙刊登廣告通知股東。	第5.4條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2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紙刊登廣告通知股東。
第7.2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格式一致及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第7.2條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及可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9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8條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p>	第9.9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遲：</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8條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只有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1.6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第21.6條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8條	<p>記錄日期</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否在決議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提呈發售或授權。</p>	第28條	<p>記錄日期</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否在決議通過日期之前，）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提呈發售或授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2.2條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第32.2條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第32.4條	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先前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於此種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32.4條	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先前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於此種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1條	<p>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送交或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通過下述方式送交、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p> <p>(a) 專人遞送至股東名冊中記錄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p> <p>(b)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送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登記地址；</p> <p>(c)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p> <p>(d) 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前提為本公司須取得(i)該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的正面確認書或(ii)該股東的視作同意(於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該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交或交付或送達的通知及文件；或</p> <p>(e) (倘屬通知)，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p>	第33.1條	<p>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送交或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的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通過下述方式送交、交付予或送達任何股東，均可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專人遞送至有關人士的註冊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遞送至其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u></p> <p>(c) <u>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送至該股東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如該人士為股東，則遞送至其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d) <u>在本公司遵守在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33.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 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前提為本公司須取得(i)該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的正面確認書或(ii)該股東的視作同意（於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該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交或交付或送達的通知及文件；或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及／或通知有關人士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取得；或</p> <p>(f) <u>（倘屬通知）</u>，則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u>→</u>；或</p> <p>(g)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新增一條	第33.3條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4條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第33.5條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如屬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u>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u>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或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u>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u>，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通知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惟本條文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u>或就電子通訊而言，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u>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8條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第33.9條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u>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
第33.9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第33.10條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 <u>透過電子方式或</u> 郵寄至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郵箱或</u>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u>電子郵箱或</u> 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3.10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第33.11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茲通告Kee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街9號萬科時代中心D座10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彭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追認、確認並批准於2024年2月9日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任何及所有董事先前就上述所作出之有關事宜；及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之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從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寧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王寧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彭唯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彭唯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劉冬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劉冬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對現有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細則修訂」）；及動議批准及採納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修改建議細則修訂的措辭，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建議細則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4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